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立姝
電話：7273173#322
電子信箱：chc.gifte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02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複審流程、複審注意事項，電子檔共2個。(0002345A00_ATTCH1.pdf、00023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(人文社會類)徵選複審活動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月2日1070001377函，人文社會類複審日期有誤，通過初選之作者請於107年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出席複審活動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檢附複審流程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資源中心李淵洋調府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#32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07/01/04



1070000054

有附件